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李坤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滿心期貨)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滿心期貨)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20年1月25日止計7年，共分84期，利息則按年息6.88%固定利率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3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  
05 5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  
06 依兩造間「(滿心期貨)個人信貸」契約書第13條第2款  
07 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  
08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75,82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二) 被告另於108年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正卡卡  
11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  
12 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之  
13 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14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15 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迭經原告催繳未果，依兩造  
16 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  
17 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年3月6  
18 日帳單結帳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30,066元(包括消費  
19 款28,566元、前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500元)及如附表編  
20 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1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滿心期貨)個人信  
26 貸」契約書暨個人信貸申請書、(代償)匯出明細、單筆授  
27 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信用  
28 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29 詢)、信用卡消費款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資料；債權計算書等  
30 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  
02 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03 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就信  
04 用卡消費款部分，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  
05 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鍾雯芳

16 附表：

17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 (民國)	備 註
1	消費性個人 信用貸款 (滿心期貨)	475,828元	475,828元	6.88%	自114年10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 11月25日 起至清償 日止，其 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 開利率 10%；逾 期超過六 個月者， 就超過部 分按上開 利率20% 計算之違 約金，每 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帳 號 000000000000
2	信用卡 消費款	30,066元	28,566元	15%	自115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正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05,894元
----------------------